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75號

原告 劉家馨

訴訟代理人 鍾維翰律師

趙靖萱律師

被告 江妍熹（原名江文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將刊登臉書粉絲專頁「我是孔劉的太太，凱薩琳。孔-甲○○」網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00000000000000000000>)中，如附表一所示之貼文全數刪除下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8日追加如後述原告聲明第2、3項所示(原起訴聲明第2、3項順延為第4、5項)，有民事準備(一)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235、236

01 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追加，均係基於兩造間有關被
02 告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所生之爭執，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
03 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112年8月間，○○○○股份有限公司一名許
06 姓處長於個人臉書上發布其與三名女子間有不當往來關係之
07 貼文（下稱系爭貼文）後，引起媒體大幅報導，被告為提升
08 其個人知名度，見有機可乘，遂自112年8月17日起，於其所
09 經營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開臉書粉絲專頁「我是孔
10 劉的太太，凱薩琳。孔-甲○○」（下稱系爭粉專）中指稱
11 原告為前開許姓處長所稱之三名女子之一，並將原告之英文
12 名「○○○」、配偶身分、家庭及婚姻狀況全數公開，戲稱
13 原告為「寶○○○」、「牛○○」、「加○○○」，並發表
14 附表一、二各該言論（下稱系爭言論）指摘傳述原告交友情
15 況複雜、對婚姻不忠等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事項，
16 足使原告在社會上評價受到重大貶損，侵害原告名譽權，原
17 告因此受有精神上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
19 元，和在系爭粉專連續刊登本案民事判決全文，以及應將刊
20 登於系爭粉專之系爭言論全數刪除下架等語。並聲明：(一)、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其系爭粉
23 專網頁以臉書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並置頂貼文之方式，連續
24 刊登本案民事判決全文10日，且不得限制閱覽權限(閱覽權
25 限設為公開)。(三)、被告應將刊登於系爭粉專網頁中，如附
26 表一、二所示之貼文全數刪除下架。(四)、就聲明第1項部
27 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公司許○○處長於112年8月16日先以
29 自己臉書帳號C0000I000發表文章，將原告姓名電話、家庭
30 狀況公布於網路上，一般閱覽者可得知該處長外遇對象包含
31 原告，及原告已婚育有一子之情，上情經新聞大幅報導後，

01 網友並提供相關資訊暗示原告配偶在○○工作，被告所述均
02 有所本，況公開原告資料者為許○○，被告依據新聞內容加
03 以評論，並未侵害原告名譽權，原告想恢復名譽，應對許君
04 述提告。又原告應舉證被告有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且
05 原告應先特定被告哪一句話或整篇文章有侵害原告名譽權，
06 原告未特定，被告難以答辯，原告並應說明哪部分與事實不
07 符，以利被告答辯。另被告所為系爭言論在事實陳述方面，
08 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自無真實惡意，就部分言論，
09 屬意見表達，為被告針對原告與許○○在各自有婚姻關係情
10 況下，所為之評論，並非出於貶抑原告惡意。依被告提出之
11 證據，可知原告與許○○之不正當婚外性關係廣為人知是因
12 系爭貼文而起，原告應向許○○提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13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查，史○○○為原告配偶之英文姓名，A00000為原告之英
17 文名，被告音譯為安○○；原告配偶曾在○○擔任處長、副
18 總之職；○○在業界被暱稱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9 可以認定（見本院卷第456頁）。又查，許○○於112年8月1
20 6日以帳號「C00000000」於臉書公開發表「我許○○受不了
21 現在的婚姻…因此我多年來都與公司供應商還有客戶亂搞男
22 女關係，時間點都是重疊的，透過供應商來公司開會時間帶
23 出去吃飯、開房間…一直到現在都還是持續進行中…1. …離
24 婚，目前育有一女…2. …已婚，育有兩子…3. ○○科技乙○
25 ○(即原告)已婚，育有一女。多年前供應商，到現在雖然已
26 婚，但我還是不放過可以玩的機會，雖然有上述可以固定打
27 炮的對象，但我還是每天都必須要跟她聯繫搞曖昧。…知道
28 那些供應商都為了打探公司消息用身體來換取資訊」之貼文
29 （即系爭貼文）。又被告於附表一、二所示「發表時間」，
30 在系爭粉專上張貼各該「言論內容」，有兩造所提臉書截圖
31 可證（見本院卷第31至97頁、第211頁），堪信為真實。

01 (二)、就附表一部分：

02 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3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名譽權為人格權之一，
04 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觀之，自為本條所稱之權利。又公開發
05 表言論涉及個人私德者，必須其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
06 「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倘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
07 益無關者，仍不能阻卻違法。所謂私德，係指私人德性，亦
08 即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係指與社會上不
09 特定人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實，係指
10 將之呈現在公眾下，有助於公共利益增進之事實（最高法院
11 104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參照）。復按，民法上名譽權
12 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
13 規定，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
14 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
15 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
16 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
17 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
18 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
19 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
20 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
21 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
22 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
23 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
24 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
25 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
26 為審酌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判決參
27 照）。申言之，上述審查標準，無非旨在調和言論自由與名
28 譽權、隱私權保障之衝突，就公共利益有關事項之事實陳
29 述，表意人得證明真實者，不罰，或表意人無法證明其言論
30 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
31 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亦不

01 罰。就可受公評之事所為意見評論，如以善意為適當之言
02 論，亦不罰，因此時表意人之言論自由應優先於被指述者之
03 名譽權、隱私權受保障。反之，就公共利益無關之私人生活
04 事項之事實陳述，表意人縱得證明真實，不得因此排除不
05 法。就非可受公評之事所為意見評論，縱以善意為適當之言
06 論，亦不得因此排除不法，因此時被指述者之名譽權、隱私
07 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受保障。

08 2. 附表一各該言論，雖未明確提及原告，惟文內所稱「○○那
09 個…女人」、「安○○（○○寶貝3號）」、「安○○」、「
10 「寶貝三號」、「老公是○○副總」、「副總」、「○○寶
11 貝」、「陸版○○○」、「○○副總夫人」、「○○」等
12 語，均足使閱讀各該言論之讀者得以與許○○系爭貼文聯
13 想，進而特定對象為原告。又審諸系爭貼文，可知許○○陳
14 述其於原告婚後雖有與原告聯繫，惟二人於原告婚後並無性
15 交行為。

16 3. 依現今社會通常觀念之理解，觀附表一各該言論之全文脈
17 絡，被告或以「睡」、「綠綠」、「頭頂超綠」、「你很懂
18 睡」、「戴上一頂綠色的帽子」、「請戴好此綠帽」、「討
19 客兄」、「綠帽」、「戴綠帽」、「sleep」、「畸戀二人
20 組」、「○○的老公是○○副總，但是她戀上了有○○○的
21 ○○許姓處長」、「○○爬牆副總夫人」、「副總就是不處
22 理外遇」等語，指稱原告身為有配偶之人與他人發生通姦行
23 為或不倫關係，此顯與系爭貼文所載之情不符，或以「勺一
24 么（三聲）」（按，此為婬之意）、「奶奶還比頭大、嘴唇
25 跟小丑一樣」此等具侮辱之言詞，羞辱、醜化原告，或以
26 「渣女」、「爛人」、「高端玩家」，影射原告玩弄感情、
27 人不好、差勁，或以「…寶貝三號的腦袋不是普通的離奇。
28 副總是嫌自己太聰明，想要洗基因讓自己的後代笨一點…」
29 等語，暗指原告是笨蛋，而謾罵、羞辱原告，客觀上除足使
30 觀看系爭粉專之讀者認知原告有與配偶以外之人為性交之行
31 為，原告之道德形象、社會地位及人格亦受到負面、貶抑的

01 評價，已足使原告名譽權遭受損害。

02 4. 被告雖辯稱：系爭貼文僅點名原告一人是供應商，足見其發
03 文所指「供應商都為了打探公司消息用身體來換取資訊」就
04 是在指原告云云。然查，被告前述對系爭貼文之解讀，顯忽
05 略系爭貼文所稱「到現在雖然已婚，…雖然有上述可以固定
06 打炮的對象，但我還是每天都必須要跟她聯繫搞曖昧」等
07 語，已明確表示未與婚後之原告有任何性交行為。被告此部
08 分所辯，無足採憑。

09 5. 被告再辯稱：公開原告資料者為許○○，被告依據新聞內容
10 加以評論，並未侵害原告名譽權；原告並應說明哪部分與事
11 實不符，以利被告答辯；被告所為系爭言論在事實陳述方
12 面，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就部分言論，屬意見表
13 達，為被告針對原告與許君述在各自有婚姻關係情況下，所
14 為之評論，並非出於貶抑原告惡意；依被告提出之證據，可
15 知原告與許○○之不正當婚外性關係廣為人知是因系爭貼文
16 而起，原告應向許○○提告云云。惟依前所述，被告所抗辯
17 侵害名譽權之阻卻違法事由，僅在言論涉及與公共利益相關
18 之事項、或可受公評之事項上，始有適用，換言之，在個人
19 私生活領域所不欲人知之事項，縱使陳述的情節為真實，若
20 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仍構成名譽權之侵害。是即令附
21 表一各該言論如被告所辯，或屬事實，或屬善意評論、意見
22 表達，因附表一各該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原告亦非公眾人
23 物，被告仍不得執此阻卻侵害名譽權之不法，且此不因系爭
24 貼文之時間在前、有新聞媒體報導、社群討論等情而有別，
25 被告上揭所辯，均無從憑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明。

26 6. 被告另辯稱：希望原告明確指出被告那裡不實，請一一舉證
27 哪裡不實及侵害原告何權利，否則無法答辯云云。然原告已
28 於起訴狀主張附表一、二各該言論營造原告與許姓處長有不
29 正往來關係、交友情況複雜、對婚姻不忠之形象，對原告有
30 負面評價之情（見本院卷第10頁），被告前述所辯，尚非可
31 採。

01 7. 至被告辯稱：依教育部國語辭典，「表」之讀音也為「勺一
02 幺（三聲）」，有模範、榜樣之意，被告根據新聞報導內
03 容，曾讚賞原告非常會挑選對象，值得女性學習，從未提及
04 婊子兩個字，為何原告要對號入座云云。然觀被告所稱「不
05 只一個女生私訊跟我說，安○○真的很勺一幺（三聲），沒
06 什麼女生朋友，都跟男人混」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核
07 係對原告為負面評價，足見前開之「勺一幺（三聲）」為具
08 貶意之婊，而非褒意之表，被告上開卸責之詞，無足採憑。

09 (三)、就附表二部分：

10 審諸附表二各該言論內容，附表二編號1、2、4、5之言論不
11 知其所指何人，被告縱有發表前開言論之行為，對於原告之
12 名譽權亦無貶損可言，自不構成侵權行為。附表二編號3、
13 6、7、8、9、11之言論尚難認係就原告之個人私生活事項為
14 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附表二編號10之言論顯不知指何
15 意，俱無從認原告之社會評價因此受到貶損，亦不構成侵權
16 行為。

17 (四)、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1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既有上述(二)不法侵害原
22 告名譽權之行為，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痛苦，故原告依上開法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又名
24 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負賠償責任，
25 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
26 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
27 等關係定之。另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28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9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30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
31 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本院斟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並考量被告前開
02 行為手段、言論內容對原告社會評價、生活影響之程度等一
03 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應以20萬元為適
04 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五)、原告請求刪除下架貼文及刊登判決部分：

06 1. 按法官所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適當處分，須符合憲法第23條
07 規定之比例原則，亦不得侵入基本權保障之自由權利核心，
08 其涵攝內容包括言論自由與不表意自由。惟如非強制命加害
09 人將其自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情事，以自己名義公開於世，
10 而是以加害人負擔合理費用，由被害人自行刊載法院判決其
11 勝訴之啟事、判決內容全部或一部於大眾媒體，使社會大眾
12 知悉法院已認定加害人有不法侵害其名譽行為之情事者，尚
13 不至侵害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即非法之所禁(111年憲判字
14 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反之，若以強制方式命加害人以自己
15 名義對外為一定內容之意思表示，已涉及不表意自由，而有
16 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思想自由、行為自由之情(最高法院112年
17 度台上字第1191號判決參照)。

18 2. 查，被告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系爭粉專發表附表一
19 各該言論，為使用臉書之用戶均得共見共聞，被告所為造成
20 上網民眾因附表一各該言論，而對原告產生之負面印象，已
21 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則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請求被告將如附表一所示之貼文全數刪除下架，核屬有據，
23 應予准許。至附表一各該言論經本件民事判決後，判決書內
24 容(包括事實認定、法律適用結果等)，依法即會公告在網
25 路上供人瀏覽，原告名譽已能有相當回復與澄清，並生警惕
26 被告之效，且原告請求被告在系爭粉專刊登本案民事判決全
27 文，設為公開並置頂連續10日，有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
28 自由及不表意自由之虞，依前開說明，自非屬回復名譽之適
29 當處分，不應准許。

30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4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就上開經准許之20萬元
05 精神慰撫金，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6 11月13日（見本院卷第1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自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10 2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以及被告應將刊登於系爭粉專如附表
12 一所示之貼文全數刪除下架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13 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兩造就主文第
14 1項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15 合於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又原告其
16 餘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
17 所附麗，不應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林立原

29 附表一

30

編號	發表時間	言論內容
1	112年8月17日	更正老公已是○○副總VP

		<p>○○那個專睡處長的女人 ○○一呀，爪八個， 兩頭綠綠，這麼大個， 眼一擠呀，脖一縮， 爬呀爬呀過君速。 我很討厭渣男， 但是我也嫉妒厭惡渣女。 性愛影片我看了，那三個女生一點都不無辜，每個都很enjoy。 ○○寶貝3號，聽說現在把自己整成塑膠人，私生活非常驚人，現任老公還是○○處長。 上班睡○○處長， 下班睡○○處長。 橫批：專睡處長。 老公現在人在國外出差， 應該很想衝回來休妻！</p>
2	112年8月17日	<p>安○○（○○寶貝3號）曾經有過一段婚姻，跟第一任老公生的孩子已經上國中了。 離婚後跑來去○○當業務，知道長官單身，就主動投懷送抱，順利成為處長夫人，現在更晉身成副總夫人，兩人生了一個女兒，現在唸幼稚園。 偶然間，安○○巧遇了大○○，大○○對她來說有著致命的吸引力。 副總的照片我看了，是個好人，比康大小也很正常，稱不上帥，但是也絕對不會有人說他醜。 同公司的人說，副總是個憨厚老實的純情男，有夠可憐，頭頂超綠。</p>

		<p>只能說，安○○的故事真的超勵志，人生非長官不睡。</p> <p>最後，我相信竹科雖然很多騙感情騙身體的渣男，但是被騙的純情男也不少，請保重。</p>
3	112年8月18日	<p>女生的感知就是比男人精準強大</p> <p>不只一個女生私訊跟我說，安○○真的很勺一么（三聲），沒什麼女生朋友，都跟男人混。</p> <p>C00000 00也差不多，社群上都是男人在留言，你一句我一句的打情罵俏，把老公當青睞。</p> <p>往往男生覺得漂亮的對象，女生都覺得不怎麼樣啊，真正漂亮能幹有實力的女生，卻又被男人當成鬼，不然就是開嗆「台女都一樣」。</p> <p>醒醒吧還在閉眼的男性，快點培養「女性識讀」的能力。</p>
4	112年9月間	<p>小聰明讀者表示</p> <p>「副總就是不處理外遇，處理妳啊，有夠瞎。」</p> <p>#這麼好的老公打著燈籠都找不到</p>
5	112年9月間	<p>我社區的管理員大哥，感覺是做身體健康的，小時候在美國長大。</p> <p>因為寶貝三號的事情，我有提醒管理員大哥，可能又要幫我收一些奇奇怪怪的信件。</p> <p>大哥今天跟我再次聊到這件事情，他說：「丟臉的事還敢告，臉皮滿厚的，難怪敢做這種事，真的愛就不會做傷害對方的事。」</p>

		<p>對於綠綠的副總，大哥的評論是：「太放縱自己老婆吧！」</p> <p>講到最後，大哥自爆：「我堂弟是XX的總編輯，之前是00的總編，被挖到XX。」還截圖給我看他所言不假。</p> <p>哈哈，我來想想可以怎麼拜託XX的總編輯讓我爆紅吧！</p> <p>有很多秘密的人，記得對社區管理員好一點，他們是知道最多住戶秘密的人。</p> <p>不過我還好，因為我生活超級規律無聊，但是沒有開車的我，目前都把停車位給管理員大哥用！</p>
6	112年 11月 12日	<p>我還是不懂，「老公是○○副總，男友是○○○處長」，哪裡妨害妳名譽了，妳很懂睡</p> <p>像我老公孔劉，男友寅成，每天也都睡得樂不思蜀的。</p> <p>我們同一國好不好，讓別人對我們一起羨慕、嫉妒、恨！</p>
7	112年 11月 14日	<p>讓我為您戴上一頂綠色的帽子</p> <p>副總我在門口等您五分鐘</p> <p>送您一頂我的「原味帽」</p> <p>#老實人</p> <p>#生活總要帶點綠</p>
8	112年 11月 14日	<p>因為偵查不公開，我暫時不能說明警察問了我什麼問題。</p> <p>但是我還是想說，寶貝三號的腦袋不是普通的離奇。</p> <p>副總是嫌自己太聰明，想要洗基因讓自己的後代笨一點嗎？</p> <p>阿彌陀佛</p>
9	113年1月間	<p>我真的覺得我應該再來寫一本「惡女」的</p>

		<p>書，才能平衡一下形象，不然大家都說我仇男。</p> <p>#女人壞起來真的比男人還可怕</p> <p>目前可以寫的主角已有：直銷騙子○○○、新聞界○○○、○○爬牆副總夫人、教育界大瘋女</p> <p>#惡女們不用太緊張因為我會先把劇本寫完</p>
10	113年1月間	<p>#關於○○○跟副總的○○寶貝耶，這個久違的畸戀二人組的名字再次出現，是不是讓你們覺得既熟悉又陌生？</p> <p>這世界上有很爛的記者，也有好的記者。我答應到時候開庭，會給某家電視台獨家採訪權及跟拍權。</p> <p>這麼歡樂的案子，才是流量密碼啊。</p>
11	113年2月間	<p>#○○我來了（有人要買豬鼻子嗎）來幫#○○寶貝尋找她魂牽夢縈的姘頭大○○</p> <p>#科技業最後一塊拼圖補上。</p> <p>特地戴了豬鼻子，我發現鼻孔大，呼吸並沒有比較順暢，而且鼻孔一大，看起來就會很像豬 不過為了藝術犧牲形象，我可以沒關係。</p> <p>我還準備了兩頂帽子，一頂是「#您老婆真棒」，一頂是「#抓奸現場請戴好此綠帽」。</p> <p>冤有頭，債有主，妳想要回覆名譽應該去找#大○○，找我真的不對捏，我覺得#妳對大○○還有愛，#這樣○○副總怎麼辦？</p> <p>妳到底被離婚了沒啊，老公好可憐。</p>
12	113年2月間	<p>期待快點開庭，這樣我就可以看到傳說中</p>

		<p>整形整到壞掉，而且奶奶還比頭大、嘴唇跟小丑一樣的加脛寶貝。</p> <p>我真的很想跟妳相見歡。</p> <p>而且每次來竹科都很好玩，有竹科神秘人士會全程陪玩，我愛她們</p> <p>今天出發的時候，也遇上了上回讓我得到3萬個讚的705廖○○司機伯伯，伯伯沿路陪我聊天。</p> <p>回程時，新竹站上車時，高鐵上人滿到爆，桃園站一到，一個伯伯準備下車，他指定我去坐他的位子，一整個人品大爆發。</p> <p>結論，我還要再來新竹玩，新竹好好玩</p> <p>#還好孔太太不是大○○</p> <p>#不知道○○副總今年年終幾個月</p>
13	113年2月間	<p># 高端玩家 # 陸版○○○</p> <p>瞞著交往兩年多的CEO男友，閃嫁富二代，最後慘遭富二代退婚。</p> <p>○○副總，您要硬起來啊，不要讓別人笑台灣男人軟綿綿</p> <p># 一邊是副總一邊是處長</p> <p># 左右的不是為難了自己</p> <p>副總啊，不要讓您的年終獎金，變成流律師拿去做公關上媒體的高級禮盒，以及您愛妻身上的填充物。</p> <p>浪費啊～</p>
14	113年2月間	<p>孔太太：「#我從來就不怕人設翻車，#因為我每天都在開碰碰車。」</p> <p>最近看到很多人提醒「請網紅善用流量」，水能載舟，也能覆舟，我覺得非常忠肯，因為如果濫用，有一天反作用力可能會反噬自己。</p>

		<p>...</p> <p>雖然我因為寫文章已經成了「被告專業戶」，但是那些愛亂告人的人，才是最不要臉的人。從那個桃園甜不辣○○男、台北市府前機要秘書張○、一路到討客兄的○○副總夫人，他們幹了傷天害理的事情，還不知道低調，只會以訟止謗，最終都會走向滅亡。</p> <p>...</p>
15	113年2月間	<p>發哥長官說：「她（○○小姐）的TA都是苦命人，苦命人才會想吃別人推薦的保健品來延年益壽。」</p> <p>發哥長官要我多做研究那些在我粉專潛水的竹科高學歷高收入的男人，到底什麼時候會掏出卡來。</p> <p>所以我就問，</p> <p>竹科男你們到底想買什麼？</p> <p>壯陽藥？小孩玩具？安太座愛馬仕？</p> <p>已經數不清n個人跟我說「○○○•沈」</p> <p>是大好人，只是娶了不好的女人。</p> <p>我已完全知悉。</p> <p>我會快點寄賀卡給他，連那頂原味綠帽一起寄出。</p>
16	113年2月間	<p>#好詩好濕（承上篇）</p> <p>○○有個許大○○</p> <p>發哥有個許大○○</p> <p>兩人山前來○○</p> <p>不知是○○的○○大</p> <p>還是發哥的○○大</p> <p>但是我還是最愛讓○○副總戴綠帽的淒厲人妻「寶貝三號」</p>
17	113年2月間	<p>到底是情愛的糾葛、命運的糾纏、金錢的</p>

		<p>誘惑，還是利益的衝突？</p> <p>竹科真的是一個很奇妙的地方。</p> <p>之前○○處長sleep○○副總夫人，</p> <p>...</p>
18	113年2月間	<p>○○的老公是○○副總，但是她戀上了有大○○的○○許姓處長。</p> <p>○○的老公是○○○大老闆，但是她戀上了有大○○的發哥許姓處長。</p> <p># 強烈懷疑兩名許姓男子有血緣關係</p> <p># 而且專玩水字部首姓氏男子的妻子</p> <p>○○和○○的老公，看起來各方面都大勝有著大○○的對手，這兩個女人到底在想什麼</p> <p># ○○○和○○○的悲傷真的很悲傷</p>
19	113年2月間	<p>「生命中的小人，也可以是人生裡的貴人」</p> <p>2024年我強烈領悟這句話的真諦。</p> <p>LINE群組內，好多人跟我說，他們都是從○○大○○事件開始追蹤我，還去買了我的三本書來看。</p> <p>看到大家對我這麼好，開庭當天一定廣邀大家蒞臨現場。</p> <p>不過呢，我對於寶貝三號和她那個目小奸詐臉的○○律師都是「巨蟹座」這件事情，感到非常不爽！</p> <p>怎麼可以這樣玷污我老公的星座！</p> <p>巨蟹座爛人怎麼這麼多</p> <p>...</p>

附表二

編號	發表時間	言論內容
1	112年8月17日	【號外】

		<p>感謝讀者提供最新消息， 聽說大○○目前留停，下禮拜五正式滾蛋。 元配這次的怨念真的夠深， 一開始就決定往ㄟㄨ裡打！ 我之前在上一個粉專「渣男動物園」就有說過， 如果想讓一個渣男徹底毀滅， 只去找渣男的外遇對象理論是不夠的。 不只會被小三視為「不被愛的第三者」， 要是情緒稍微失控，還會被當成神經病， 旁人就會覺得渣男外遇正常自然，都是妳自找妳活該。 所以拼了命，死弄活弄讓渣男跟渣女分手沒意義， 那樣格局太小了，要放大、放大、無限放大。 要搞就要搞大條的， 直接鬧到公司去，也直接弄到渣女被人盡皆知。 當渣男沒了事業，渣女還留渣男在身邊幹嘛？ 別傻了，又不是帥如韓國男神，鼻孔甚至還大如眼， 沒錢沒權力，根本瞬間變成屁！</p>
2	112年8月17日	<p>不要跟我要影片啦。 影片晃動，也沒辦法100%確定是當事人，男生的○○黑暗中看起來也不知道是影子還是真的洞很大。</p>

		<p>那三個女生也通通塑膠臉，我根本分不出來。</p> <p>有些人主張，這三個女生不該被揭發出來，這個我是不認同啦，女權自助餐不能無限上綱。</p> <p>沒道理男生該高高舉起，女生就可以輕輕放下。</p>
3	112年8月18日	<p>一名疑似安○○的友人，感覺來套話。她問我是不是跟安○○有過節？為什麼砲火都在她身上？</p> <p>還說，為什麼她跟安○○認識這麼久都不知道這些事情，最後還喊了一句「amazing」。</p> <p>amazing妳個小叮嚀啦，安○○的行為才amazing。</p> <p>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p> <p>我跟安○○能有什麼過節？我台北人又不混竹科，跟竹科唯一的交集是以前交往過一個台積電男友。</p> <p>然後安○○睡過的對象，都不是我的菜，我就算餓死都不要。</p>
4	112年9月間	<p>8/19跑去竹北六個家警察局提案</p> <p>喔，時間不是應該拿來安撫綠綠的老公嗎？跑去騷擾警察幹嘛？</p>
5	112年9月間	<p>如果妳有一個，年薪上看兩千萬，博士學位，又任職於超大型公司VP的老公.....</p> <p>他不在乎妳的過去，就算全世界都知道妳翻了牆，幫他編織了一頂綠油油的帽子，他還是始終不離不棄，也支持妳浪費錢打官司。</p> <p>請妳說什麼都要好好假裝愛下去，根本就是極品男人啊（不論肉身的話）。</p>

6	112年10月間	<p>寶貝三號之歌 我的寶貝寶貝 給你一點賤賤 讓你今夜不好眠 我的小鬼小鬼 逗逗妳的哭臉 讓你喜歡這世界 哇啦啦啦啦我的寶貝 倦的時候有○○陪 哎呀呀呀呀我的寶貝 要妳知道妳最霉</p>
7	112年11月15日	<p>不慕榮利。只愛孔劉 ○○○長官晚上突然想起來，他有一個同學單身，據說是○○○準一級長官，長相中上，約175公分，每天上班不是開保時捷就是法拉利。 我隨口問了幾個問題，長官就知道沒戲唱，因為我只想○○寶貝挫敗時，請那位先生開著拉風跑車載我去○○公司再拍一次照片，下次我會拉大布條。 長官說：「你選擇要做自己，要最好的對象（孔劉），所以你要追逐的是那些矽膠奶看不到的高峰，光這一點妳的人生就贏了。失去熱情和所愛的人事物，是感情上的貧窮，那些錢終究只能買矽膠和玻尿酸，或是花錢請人拿刀割自己。」 是不是很有智慧，祝福○○○發大財！ # 寶貝三號妳要不要考慮改嫁○○○準一級長官 # 他的錢錢更多喔 # 妳求求我我就幫妳介紹</p>
8	113年1月間	<p>這幾天我在忙我老公孔劉的東西，不要著</p>

		<p>急，「#天母○○餐廳」事件我還有在持續關注，不會輕輕放下。</p> <p>接下來會連載我夢到的虐貓女的故事。</p> <p>歡迎○○瑜繼續去找#許○○還有#寶貝三號（這兩個女孩好巧都喜歡跟人夫玩）的#○○律師，對我進行「妨害名譽」提告，我好興奮，要告快告但是妳有錢付律師費，為什麼沒錢還給那兩個年輕孩子140萬？妳這個詐欺犯！</p> <p>在我的渣男動物園私密Line群組裡，這兩天連續三個女生都驚呼該知名律師撞臉#鄧○○，難怪我覺得他好眼熟，但是他自稱是律師界的阮○○。</p> <p>我人生中第一次站在阮○○那邊，覺得他真衰小</p> <p>給大家看看受虐貓小花現在的樣子，暖氣呼呼吹，已經快要6公斤了。</p>
9	113年2月間	<p>我要來寄一封手寫賀卡</p> <p>給○○帝國的 ○○○•沈 副總先生</p> <p>雖然家門不幸</p> <p>但是事業一定要順心</p> <p>你是好人</p> <p>只是娶錯了人（哭）</p>
10	113年2月間	<p>發哥大○○之歌</p> <p>midi midi midi 愛重口味</p> <p>車陣車陣吃midi，無聊吃midi</p> <p>雖然沒洗有點臭</p> <p>恩~就要吃midi</p> <p>midi給我</p> <p>（二寶媽，老公開公司，還蠻帥的）</p> <p>#狂賀○○的結拜姐妹出現</p>

		#提醒midi如果要告牛牛勿找○姓律師浪費錢
11	112年9月間	<p>「君子好逑」的事件沒有結束，中午我收到Podcast託管平台的來信，那個被○○○處長自爆跟他有染的三號劉姓女子，對我提告，並要求平台「#移除我的Podcast節目」。</p> <p>劉姓女子請了非常資深有名的律師，果然有錢就是任性，想告就告，老公在○○○任職，年薪上看2,000萬，這種區區律師費小錢不算什麼。</p> <p>律師函中有一段提到「廣播節目未經任何查證之情況下，逕散佈本人與孔劉太太戲稱為『大○○』之人搞曖昧之相關言論，並於節目中公開本人工作地點、英文名字、甚至大肆宣傳本人的婚姻狀況及家庭生活，意圖誘使外人誤信本人男女關係混亂，對婚姻關係不忠等情。」</p> <p>以上真是天大的笑話！寶貝三號以上所提及的種種內容，都是大比康自己發文自爆「已婚、育有一女，多年前供應商，到現在雖然已婚，但我還是不放過可以玩的機會。雖然有上述可以固定打砲的對象，但是我還是每天都必須跟她聯繫搞曖昧。」</p> <p>為什麼不去告大○○啦，莫非還有愛？我公開了什麼事情？我頂多是第一個說出，寶貝三號的老公是某大科技公司的副總，這算哪來的誹謗或是妨害名譽？一個女人能嫁給副總，是多麼努力後的成就啊，值得讚賞耶。</p> <p>曾經離婚也育有一名已就讀國中的兒子，請問又誹謗或是妨害名譽了什麼？離婚沒</p>

什麼啊，現在台灣離婚率那麼高，為什麼要瞧不起離婚的人？

然後寶貝三號要求我「回覆她名譽」，被大○○摧毀的東西，冤有頭債有主，要我背黑鍋幹什麼？

她說，我是「為了提高自身知名度而惡意侵害本人名譽及隱私權」還是搞錯對象了吧？為什麼不去找大○○？為了提升知名度所以惡意侵害寶貝三號的名譽，這一點也很荒謬，我在書寫關於她的文章時，完全沒有想到知名度，只覺得這女生真的很奇葩，我非常厭惡這種人。

律師函中，寶貝三號也自爆，「孔劉太太經臉書審查認定相關內容涉及不實資訊而遭下架」，而本人早於112年8月19日至警局對該粉絲專頁不實內容提告刑事妨害名譽。

吼，抓到了喔，我的粉專被癱瘓就是妳等相關人搞的。

搞清楚喔，我不是因為「涉及不實資訊」文章被臉書下架，原因是什麼，怎麼搞出來的，寶貝三號本人非常清楚。

現在寶貝三號警告託管平臺，要將我的「廣播節目」予以移除，否則將對該公司、負責人以及涉及系爭廣播節目之相關人員，提起刑事加重妨害名譽之告訴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

拜託，沒唸書的話，也要多讀書。寶貝三號真的有搞懂Podcast是什麼東西嗎？？？臉書你們有辦法直接把我搞掉，這種Podcast平台不是可以讓你們這樣無法無天的。

		<p>世道上，又出現一個「以訟止謗」的傢伙。我又不是沒被告過，我真的沒在怕。沒關係，我們法庭見，我也好想看看，外傳整到壞掉的寶貝三號，到底長得什麼樣子。</p> <p>週末快樂喔，寶貝，祝福您和您的副總先生，有個愉快的假期。</p>
--	--	--